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决定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猎豹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